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0-TYJT-C2025-0024，宿迁市 2025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（分包号：\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 2025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254人，营业收入为38015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743.4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